

# 湖北医药学院办公室文件

湖医药办字〔2020〕5号

---

##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2020年普通专升本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医药学院2020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望各单位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 湖北医药学院 2020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函〔2020〕3 号）精神，为确保 2020 年专升本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开展，现结合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招生

### （一）招生对象

1. 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2020 年湖北省普通全日制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普通考生”）。考生毕业院校为我省普通本科院校、独立学院、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以及举办普通全日制高职高专教育的成人高等学校，下同。

2.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报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的考生（以下简称“建档立卡考生”），应是符合“普通考生”报考条件，且经扶贫部门确认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3. 退役大学生士兵。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 2020 年湖北高校普通全日制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报考时能如期毕业，服役期间未受过处分；或 2019 年退役的湖北高校普通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已取得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服役期间未受过处分。其中，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可申请免试就读我校的一个普通专升本专业，原则上与专科阶段所学专业一致。

### （二）报考条件

报考我校考生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修完普通高职高专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能如期毕业；身体健康；专科阶段所学专业须与报考本科专业保持一致。

### （三）招生计划

表 1：湖北医药学院 2020 年普通专升本各专业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授予学位	招生计划数（人）				收费标准（元）	
			普通考生	建档立卡专项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	总计	学费	住宿费
临床医学(全科)	100201K	医学	34	6	15	250	5200	住宿费:800/1000/1200元/生.年;若宿舍安装空调,则需缴纳空调住宿费:60/80/120元/生.年。
预防医学	100401k	医学	17	3			4000	
药学	100701	理学	17	3			4000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1	理学	21	4			4000	
康复治疗学	101005	理学	30	5			4000	
护理学	101101	理学	82	13			5200	

备注：专升本学生入学后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与 2020 年同一专业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一致。

## 二、报名

（一）发布招生简章。根据湖北省专升本工作政策和精神，制定招生简章。招生简章经学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6月23日前在校园网发布。

### （二）网上报名

2020年6月28日8:00至7月1日23:00。报名地址：湖北省高等学校普通专升本报名平台（<http://zsb.e21.cn>）。报名要求：①考生只能选择“普

通考生”“建档立卡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中的一种考生类型报考；②每名考生限报1所高校的1个专业；③报考时须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我校报考条件；④报考期间可查看分校分专业报名情况，并可修改志愿；⑤考生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志愿审核**

7月2日8:00至18:00，学校进行专业志愿审核及考生查阅审核结果，志愿信息审核通过的考生不得再更改志愿信息；

7月3日8:00-17:00，未通过专业审核的考生更正志愿；

7月4日8:00-17:00，学校对更正志愿的考生进行专业志愿终审；

7月2日8:00-7月5日14:00，通过志愿审核的考生打印报名表，并在“申请须知与承诺”处签字。

### **（四）资格审核**

网报结束前（7月1日23:00），考生将资格审核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资格审核材料要求见招生简章。逾期未发送，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志愿审核完毕后，学校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7月5日，学校在校园网公布通过资格审核考生名单。

资格审核包括身份审核和学历审核。资格审查将贯穿报名、考试、录取、报到等招生工作全过程。在整个普通专升本

本各工作环节中，一旦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行为，一律取消考生报名、考试、录取资格。

### **（五）缴纳费用**

7月8日-7月9日，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在“湖北医药学院在线缴费平台”缴纳报名考试费，缴费流程见招生简章。报名考试费参照《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06〕107号）有关标准（英语科目为30元，专业课科目50元/门）执行，各专业报考费用总额均为130元。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费用缴纳后，无论参加考试与否，一律不再退费。

### **三、招生计划调整**

7月15日前，学校调整招生计划。调整计划符合以下原则：①因专项报考总人数不足出现计划空余的，将专项计划空余量调至普通考生计划使用；②因专业报考人数不足出现空余的，将空余计划调整至其他专业使用；③计划调整不突破学校招生总量。调整后招生专业计划在校园网发布。

### **四、考试**

#### **（一）考试日期、地点**

7月28日，考场设在湖北医药学院。

#### **（二）考试科目**

各专业考试科目均为3门，1门公共课（科目1：《大学英语》），和2门专业课（科目2、3，详见表2）。《大学英语》命题、阅卷由各举办高校共同委托一个单位承担，

考试时间 120 分钟；专业课科目由我校自主确定并命题、阅卷，考试时间均为 90 分钟。

表 2：湖北医药学院 2020 年普通专升本专业课科目及相关信息

专业	专业课程科目	总分	题型	参考书目
临床医学 (全科)	科目 2: 人体解剖学	100	选择题, 多种类型	1. 《系统解剖学》第四版, 廖华, 高等教育出版社. 2. 《生理学》第七版, 白波, 人民卫生出版社
	科目 3: 生理学	100	选择题, 多种类型	
预防医学	科目 2: 预防医学	100	选择题, 多种类型	1. 《预防医学(第 3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主编施榕。 2. 《流行病学(第 9)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主编, 沈洪兵, 齐秀英
	科目 3: 流行病学	100	选择题, 多种类型	
药学	科目 2: 分析化学	100	选择题, 多种类型	1. 《分析化学》第八版, 柴逸峰、邸欣, 人民卫生出版社 2. 《药理学》第七版, 王开贞 于天贵 人民卫生出版社
	科目 3: 药理学	100	选择题, 多种类型	
医学检验 技术	科目 2: 分析化学	100	选择题, 多种类型	1. 《分析化学》第八版, 柴逸峰、邸欣, 人民卫生出版社。 2. 《生物化学》第七版, 何旭辉, 吕士杰, 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科目 3: 生物化学	100	选择题, 多种类型	
康复治疗学	科目 2: 人体解剖学	100	选择题, 多种类型	1. 《系统解剖学》第四版, 廖华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 《生理学》第七版, 白波, 人民卫生出版社
	科目 3: 生理学	100	选择题, 多种类型	
护理学	科目 2: 护理学导论	100	选择题, 多种类型	1. 《护理学导论》第四版, 李小妹、冯先琼, 人民卫生出版社 2. 《基础护理学》第六版, 李小寒、尚少梅, 人民卫生出版社
	科目 3: 护理学基础	100	选择题, 多种类型	

### (三) 领取准考证及备案资格审核材料

7 月 27 日 8: 00-18: 00, 考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报名表原件、资格审核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到湖北医药学院办理。

### (四) 考试安排

表 3: 湖北医药学院 2020 年普通专升本考试时间安排

日期	专业	时间	科目
7 月 28 日	临床医学	9: 00-11: 00	大学英语

		13:00—14:30	人体解剖学
		15:30—17:00	生理学
	预防医学	9:00—11:00	大学英语
		13:00—14:30	预防医学
		15:30—17:00	流行病学
	药学	9:00—11:00	大学英语
		13:00—14:30	分析化学
		15:30—17:00	药理学
	医学检验技术	9:00—11:00	大学英语
		13:00—14:30	分析化学
		15:30—17:00	生物化学
	康复治疗学	9:00—11:00	大学英语
		13:00—14:30	人体解剖学
		15:30—17:00	生理学
	护理学	9:00—11:00	大学英语
		13:00—14:30	护理学导论
		15:30—17:00	护理学基础

**备注：**考试时间与地点最终安排，以准考证信息为准。  
考生须携身份证、准考证入场考试。

### （五）考试组织

学校参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制定详细的考试组织方案和考务手册，加强对命题、制卷、试卷分发、试卷运送、试卷保管、组考、监考、阅卷、登分等考试环节的管理，规范考务操作，严格考试纪律，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试卷流转绝对安全和考试公平公正。

学校依照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执行“四必”，制定疫情防控措施、考试入场流程及应急处理流程，安排实施考试工作，确保考生及考务人员安全。

### **（六）公布成绩**

成绩审阅无误后，发布成绩查询通知。考生通过校园网专门链接，进入查分系统查询本人成绩。成绩公布时一并公布复查分数的有关程序和要求。

### **（七）分数复查**

考生如对成绩有疑问，可在发布成绩3天内向学校提交查分申请表。大学英语成绩，按有关程序复查后于3日内反馈结果。专业课成绩复查，采取现场工作方式，考生本人须到场。查分过程不对考生公开，查分时实行视频全程监控录像；复查结果现场反馈考生，考生在查分申请表上对复查结果确认并签字。对成绩复查中发现的错误分数情况由学校更正成绩记录，并在成绩查询系统内更正电子成绩。

## **五、录取**

### **（一）建档立卡考生录取**

1. 在普通考生录取前，先录取建档立卡专项计划。
2. 按分专业报考考生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如总分相同时，按科目1成绩排序录取；如科目1成绩也相同，再按科目2成绩排序录取；如科目2成绩也相同，再按科目3成绩排序录取。
3. 专项计划录取结束后，未被专项计划录取的建档立卡考生，与普通考生一起参加普通考生录取。

### **（二）普通考生录取**

1. 录取。按分专业报考考生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如总分相同时，按科目 1 成绩排序录取；如科目 1 成绩也相同，再按科目 2 成绩排序录取；如科目 2 成绩也相同，再按科目 3 成绩排序录取。

2. 补录。第一轮录取结束后，未完成的普通考生计划，由省教育厅统一在专升本报名平台公布。第一轮未被录取的考生，可根据补录计划到相应举办高校按照招生简章报考要求进行补录报名。第一轮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补录报名。学校根据招生简章报考要求和英语科目成绩，从高分往低分依次进行录取。

###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录取**

根据录取规则，在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计划内单独录取。对申请免试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学校按照省教育厅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和录取手续办理，办理时间与专升本录取工作同步。

### **（四）预录公示及复核备案**

录取完成后，预录取的考生名单（含申请免试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在学校校园网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结束后，预录取考生名单报湖北省教育厅复核备案。

### **（五）通知书发放**

8 月中旬，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和报到须知。

## **六、入学资格复查及入学政策**

考生根据报到须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不得超过 10 天，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

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学籍注册。复查发现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不符等情况，取消入学资格。

专升本学生原则上单独编班教学，确实无法单独编班的安排插班教学。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专业学习后，不得转专业或转学。在校期间与其他本科生一样享受奖学金、助学金等待遇。

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填写，标注“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的实际时间填写。

附：2020 年普通专升本部门分工一览表

附:

## 2020 年普通专升本部门分工一览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工作部门
5 月 8 日	成立专升本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教务处及相关部门
6 月 19 日	制订招生简章,校内工作部署会,介绍工作政策及情况,安排各部门工作,要求校内专科班级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领导小组、教务处及相关部门
6 月 23 日前	招生简章报省教育厅审核后公布	教务处
6 月 28 日-7 月 1 日	学生网上统一报名	教务处
7 月 2 日-7 月 5 日	汇总报考信息,进行志愿及资格审核,并公布通过资格审核的报名学生名单	教务处
7 月 8 日-9 日	学生在线缴纳报名考试费,汇总缴费名单	财务处
7 月 13 日	公布参加考试学生名单	教务处
7 月 15 日前	根据考生实际报名情况,确定是否调整招生计划。若调整则应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领导小组、教务处
7 月 20 日前	考场准备(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编排考场及准考证号等)	校疫情防控指挥部、教务处
7 月 24 日前	制作宣传横幅、考场示意图、安排教室卫生、考场保卫等事宜	教务处、后勤处、保卫处、学工处
7 月 26-28 日	异地封闭命题	教务处、命题教师(相关学院)、保卫处
7 月 27 日(暂定)	接英语试卷	教务处、保卫处等
7 月 27 日	考生来校,资格审核资料备案、发放准考证	校疫情防控指挥部、教务处、保卫处
7 月 27 日	试卷制作、分装,保密存放	教务处、保卫处
7 月 27 日下午	考务、监考人员会议	教务处及相关教师
7 月 27 日晚	试卷保密值班	教务处、保卫处及值班教师

7月28日	组织考试工作	教务处、保卫处
7月28日下午至晚上	封闭阅卷、登分	教务处、命题教师
7月29日(暂定)	运送英语试卷	教务处、保卫处等
8月初	接收英语成绩	教务处
8月上旬	公布考试成绩、组织成绩复核	教务处
8月上旬	组织录取工作	领导小组、教务处
8月上旬	公示拟录取名单	教务处
8月上旬	整理录取名单,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教务处
8月中下旬	省教育厅反馈审核结果,学校制作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教务处
8月底	学校入校报到	校疫情防控指挥部、教务处、各学院